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姚世娴、关本立、钟子春、叶叙群、钟师、欧闯、邹颖思、姚峰英、樟树市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100%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购买”），并向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科技”）、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源新材料”）出售其持有的三爱富索尔维（常熟）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90%股权、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5%股权、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74%股权、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69.9%股权、上海三爱富戈尔氟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6%股权及公司其他与氟化工类相关的部分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份转让予中国文化产业集团发展集团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及调整

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公司已依法定程序聘请了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调整和补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保证了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进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四、《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与上海华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新材料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氟源新材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姚世娴等9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五、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评估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并出具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收购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

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389 号）、《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21 号）。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公司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修订稿及报告书（草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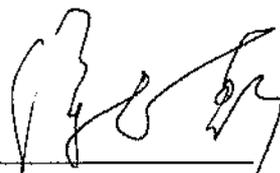
十、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已在《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完整披露，待取得所有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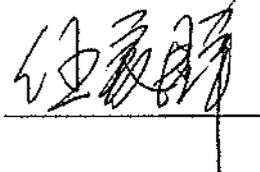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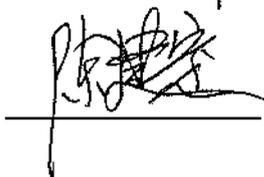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徐志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Zhih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伍爱群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Aiq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建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iand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